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○救災救護大隊調閱消防安全設備圖說申請書

申請人：

申請地址：

申請人聯絡電話：

大哥大：

傳真：

申請地址使用執照文號：

本局發文文號：

申請人通訊處：

代理人姓名：

(簽章) 與申請人關係：

代理人聯絡電話：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上述資料請確實逐一填寫，若發現本申請書有意圖不法情事，將依法究辦。

二、本局僅留存80年之後歸檔圖說。借閱圖說無需繳納任何費用，惟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依規定申請。

三、證明文件：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影本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(無使照影本則檢附土地所有權

狀影本，租賃者需檢附租賃契約佐證)、代理人申請委託書等一式(證明該申請

人與申請地址關係)。

擬辦：本案所請圖說由轄區分隊配合辦理，請於文到3日內將圖說送至大隊供人民申請案件之需(歸還期限為10日內，案件複雜者30日)。

決行

分隊主管請於文到之日確實掌控期限，若無此圖說請於敬會欄加註說明。

敬會

承辦人員：

分隊長：

敬會分隊後連同圖說送達大隊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○救災救護大隊調閱消防安全設備圖說申請書

用印

申請人：王00 (簽章)(大小章)

申請地址：高雄市 00 區 00路(街) 巷 弄 00號 00 樓之

申請人聯絡電話：07-3000000 大哥大：0910000000 傳真：

申請地址使用執照文號：100高市工建築使字第00000號 本局發文文號：

申請人通訊處：高雄市前鎮區區000路00號

代理人姓名：張0 (簽章) 與申請人關係：親友

代理人聯絡電話：070001000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上述資料請確實逐一填寫，若發

樣本

意圖不法情事，將依法究辦。

二、本局僅留存80年之後歸檔圖說。借閱圖說無需繳納任何費用，惟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依規定申請。

三、證明文件：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影本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(無使照影本則檢附土地所有權

狀影本，租賃者需檢附租賃契約佐證)、代理人申請委託書等一式(證明該申請

人與申請地址關係)。

擬辦：本案所請圖說由轄區分隊配合辦理，請於文到三日內將圖說送至大隊供人民申請案件之需(歸還期限為10日內，案件複雜者30日)。

決行

分隊主管請於文到之日確實掌控期限，若無此圖說請於敬會欄加註說明。

敬會

承辦人員：

分隊長：

敬會分隊後連同圖說送達大隊

委 任 書

委託人

茲委託受委託人

辦理調閱地址：

消防核准圖說相關事宜，委託人所提供之相關資料，如有不實，願自行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

申請人：

(簽名加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

(簽名加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